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李永超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15日起生效。

李先生，56歲，畢業於廈門大學，持有世界經濟學博士學歷學位。於2006年12月至2009年4月，李先生擔任廈門和冠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其為一家從事在礦業和農業相關業務投資的公司。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12月，李先生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11月，李先生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聯交所或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李先生獲委任之任期自2021年6月15日起為期3年，彼可獲得每年薪酬約1,00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李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21年6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高志平先生、曾錦清先生、姜濤先生、段景泉先生及李永超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陳珠海女士。